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4〕31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东泰金源煤业有限公司重大事故隐患 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山西东泰金源煤业有限公司重大事故隐患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4〕6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隐患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同意事故隐患调查组对山西东泰金源煤业有限公司重大事故隐患的原因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隐患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理建议。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

三、同意事故隐患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措施与整改建议。有关单位要举一反三，深刻汲取教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坚决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防范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

生。

四、你局要督促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事故隐患调查报告
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隐患调查报告(依
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同时将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五、结案后 10 个月至 1 年内,由你局牵头组织对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此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
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汾西县人民政府,山西东泰投资
有限公司。